

# 義守大學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工作聯繫單

致：各單位

請覆 免覆

108年8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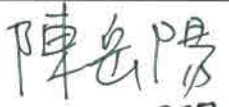
承辦人：黃維軒 分機2226

E-mail：rita@isu.edu.tw

主旨：有關學生以社團名義進行兩岸教育交流活動需確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及現行兩岸政策規範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部 107 年 6 月 20 日臺教文(二)字第 1070089425 號及 108 年 5 月 14 日臺教文(二)字第 1080070235 號函辦理。
- 二、兩岸教育交流目的在於促進相互瞭解與溝通，並應本「對等互惠」原則，遵循兩岸條例、相關法規及現行政策辦理各項教育交流活動，學校宜適時提醒學生赴陸時，應注意其活動目的、辦理單位、行程安排與文宣資料等，不應有政治目的及政治性內容，以及有損我方之尊嚴與立場。
- 三、請學校就下列事項加強宣導及監督：
  - (一)依兩岸條例第 33 條之 3 規定，兩岸校際合作書約應報經本部同意後方得進行，且不得違反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另學校如與大陸共青團校(涉屬陸方黨政軍教育機關構)進行教育交流，請確依兩岸條例第 33 條之 1 規定，報經本部許可後始可辦理。
  - (二)依據兩岸條例第 34 條規定，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之播映、刊登或其他促銷推廣活動，內容不得「為中共從事具有任何政治性目的之宣傳、違背現行大陸政策或政府法令，以及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學生參與兩岸教育交流活動不應涉上揭內容。
  - (三)學生如以公假方式透過教育交流或文化之旅等形式，接受大陸地區機關構落地招待，學校應注意活動目的、辦理單位、行程安排與文宣資料等，不應有政治目的及政治性內容，以及有損我方之尊嚴與立場。

承辦人	課外活動組組長	學務處副學務長	學務長
 黃維軒 8/12	 賴苡汝 8/12	 陳岳陽 813	 黃科 8/13